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及任免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及任免总经理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4 位非独立董事和 3 位独立董事组成，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存在一位非独立董事空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上述被提名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解聘王泓女士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王泓女士无故连续多次未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包括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七届董事会会议等按照公司会议通知、《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出席的会议，给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不便。董事会解聘总经理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解聘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王泓女士总经理职务。

三、关于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李燕媚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李燕媚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公司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燕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及任免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林剑_____

董运彦_____

范晓亮_____

2019 年 6 月 17 日